

外贸企业财税丛书

WAIMAO QIYE CAISHUI CONGSHU

夏 鹏 / 主编

外贸企业会计

(第一辑)

一般会计实务

WAIMAO QIYE KUAJJI



经济科学出版社

外贸企业财税丛书

WAIMAO QIYE CAISHUI CONGSHU

夏 鹏 / 主编

外贸企业会计

(第一辑)

一般会计实务

WAIMAO QIYE KUAIJI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建光 明春玲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外贸企业会计（第一辑）

一般会计实务

夏 鹏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7.5 印张 400000 字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4144-0/F·3425 （1—4 辑）总定价：9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企业会计 / 夏鹏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6

(外贸企业财税丛书)

ISBN 7-5058-4144-0

I. 外… II. 夏… III. 对外贸易 - 商业企业 - 会
计 IV. F74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2759 号

前 言

2001年11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经济融入了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潮流，为中国对外贸易创造了空前有利的发展环境。2003年7月30日，商务部下发了《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对外贸易大幅度降低了准入门槛，越来越多的经营主体进入对外贸易领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迎来了一个飞速发展的新时代。

为了帮助广大外贸企业，特别是新批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掌握外贸会计知识，规范、科学地进行各种外贸业务的会计核算，全面、真实、准确地提供会计信息，以加强财务管理，促进业务经营，提高经济效益，我们组织了外贸会计领域的专家学者，经过对外贸会计理论和实务广泛、深入地研究和总结，编写了这本外贸企业会计，期望能有益于奋斗在外贸会计战线上的各位同仁。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对于通用会计业务部分，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写。同时考虑到大多数外贸企业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现实情况，为了使本书更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对于具有外贸企业特色的会计业务部分，如各种外贸业务的核算以及外贸企业财务报告，则根据现行外贸企业实务做法编写。相信这一安排会更加符合现阶段外贸企业的实际需要。

本书力图创新，在很多方面独具特色。如关于外贸业务的分类及相应的核算、关于国内结算和国际结算的介绍、关于外汇业务和税务的核算、关于外贸企业内部和外部报表体系，都不同于以前各种外贸会计书籍，从而体现出自己特有的风格。

本书由夏鹏担任主编，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吴少平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蒋树宽教授、蒋基路讲师，《对外经贸财会》杂志朱静副主编，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郭鹏任秘书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赵秀芝副教授参与编写工作。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由吴少平编写，第二、四章由朱静编写，第三章由夏鹏编

写，第五、六、九、十章由蒋树宽编写，第七章由郭鹏任编写，第八章由蒋基路编写。

由于我国会计改革在不断深化，外贸业务也在不断发展，加之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会有错漏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月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3)
第三节 会计要素	(8)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项目	(13)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3)
第二节 应收账款	(20)
第三节 应收票据	(28)
第四节 其他应收项目	(32)
第三章 对外投资	(33)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33)
第二节 短期投资	(3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41)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46)
第五节 长期投资减值及其会计处理	(56)
第四章 固定资产	(5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5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6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72)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78)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与期末计价	(80)
第五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4)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9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及取得	(97)

第三节 无形资产摊销与减值·····	(102)
第四节 无形资产转让、处置和报废·····	(105)
第五节 其他资产·····	(108)
第六章 负债 ·····	(109)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09)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10)
第三节 长期负债·····	(115)
第四节 负债核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21)
第七章 工商税金 ·····	(128)
第一节 增值税·····	(128)
第二节 消费税·····	(139)
第三节 营业税·····	(14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15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60)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163)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	(171)
第八节 印花税·····	(173)
第九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
第十节 车船使用税·····	(178)
第十一节 房产税·····	(180)
第十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
第十三节 教育费附加·····	(185)
第八章 所得税会计 ·····	(187)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187)
第二节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88)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	(204)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04)
第二节 实收资本·····	(205)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08)
第四节 留存收益·····	(218)
第十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	(222)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22)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24)
第三节	费用概述·····	(238)
第四节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240)
第五节	外贸附属生产企业期间费用的核算·····	(243)
第六节	外贸流通企业费用的核算·····	(247)
第七节	利润一般核算·····	(261)
第八节	外贸流通企业利润的核算·····	(26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假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者组织，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的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基本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做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做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不涉及税金），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减少一笔负债，而不是相反。采购材料时，一方面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债务增加、存货增加，而不是相反。

最后，明确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例如，由自然人创办的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法律上

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资产或负债，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以便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这主要是因为，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会计核算只涉及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为了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说来，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分公司，企业集团在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假定，而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做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根据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一个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但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决策要求及时的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因此,就需要将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明确会计分期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也称为年报。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满足人们对于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企业按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上市公司每个季度提供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当然,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因为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的。例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当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等。为了弥补货币计量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具体包括三个方面,即,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一、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为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各方面提供经济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是评价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主要有客观性、可比性、一贯性、相关性、及时性、明晰性等。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2.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使所有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统一是保证会计信息可比的基础。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应当遵循可比性原则的要求。

3.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以及累计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或后进先出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取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保证会计信息一贯性的前提,是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尽可能地采用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作任何变更。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4.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信息量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预测和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在会计核算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都能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加以提供。

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客观、可比、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可能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及时性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能及时进行,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就无助于经济决策,就不符合及时性原则的要求。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懂得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就不符合明晰性原则的要求,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二、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有时,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配比原则是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要求将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与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在同一期间进行确认和计量。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例如,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将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等。

3.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企业应当基于交易或事项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这主要是因为历史成本是资产实际发生的成本,有客观依据,便于查核,也容易确定,比较可靠。所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已经不能反映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企业就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

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会计期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期间(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工作中确认支出时,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支出,将资本性支出计列于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反映,以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将收益性支出计列于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的经营成果。这主要是因为,资本性支出的效益可在几个连续的会计期间发挥作用,而收益性支出的效益只在当期发挥作用。

如果企业在会计核算工作中没有正确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将原本应计入资本性支出的计入收益性支出,就会低估资产和当期收益;将原本应计入收益性支出的计入资本性支出,就会高估资产和当期收益。所有这一切,都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地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三、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除了前述两类一般原则外,还有一些属于对前述原则加以补充。修正性质的一般原则,主要是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许多情况下,在遵循以上所述一般原则的同时,还要考虑以下三个补充因素。

1.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持谨慎的态度,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企业的经营活动充满着风险和不确定性,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做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对历史成本原则的修正。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原则,将视为重大会计差错,需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重要性原则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原则,就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对于那些不重要的项目,如果也采用严格的会计程序,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就会导致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

在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应当从质和量两个方面综合分析。从性质来说,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数量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

3.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性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想要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承租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因而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承租企业的资产。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第三节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是设定会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依据,也是进行确认和计量的依据。对会计要素加以严格的定义,就能为会计核算奠定坚实的基础。会计要素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资产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或者说物质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必要的物质条件表现为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这些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等,称为资产,它们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除上述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外,资产还包括不具有物质形态、但有助于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此外,还包括对其他单位的投资。

具体来说,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具有以下特征: